

春秋大事表

第三函  
函八冊

春秋天文表敘

余讀春秋至日食與失閏輒歎周之厯法不傳其故殆莫可攷而知也攷今厯法三歲一閏五歲再閏而左傳于莊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云非常也杜預註非常數之月由置閏失所致月錯是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襄二十七年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云辰在申司厯過也再失閏矣哀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云火猶西流司厯過也是爲應置閏而失不置于襄少再閏于哀少一閏雖書十二月實十一月卽夏之九月也何閏法之錯繆至于如此日月行度據後世厯家推算大率以一百七十二日有餘而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然亦有不正相值或食于夜則日食不見但無頻月食法而襄二十一年九月十

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諸儒皆所不解以日月無頻交之理不交無從有食惟漢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于十月十一月晦頻食與春秋相同術士無從攷知元郭守敬之言曰三代歷無定法周秦之間閏餘乖次至漢造三統歷而是非始定經一千一百八十二年歷凡七十改創法者十三家足徵天之運行無常雖聖人創造歷法經數百年輒廢不可用竊意易稱治歷明時當湯武革命之初應天順人改定正朔其損益歷法必更大備而自堯命羲和舜齊七政而後六經之文無可攷見識者惜之然則守敬所云歷無定法者特其法不傳于後非果三代聖人不爲更造也自武王革殷至春秋時又已數百年周衰失政世無明天子莫能修正歷法莊襄定哀之間閏餘失次日月交會其行度往往

與後世錯固其理也漢初太史令司馬遷等言厯紀廢壞宜改正  
朔始造太初厯自後日益精密自此以前至春秋經戰國之衰亂  
秦漢皆以力征日不遑給莫能以欽若昊天爲事則高帝文帝時  
之連遭頻食秦置閏多在歲後莫能隨月置閏恆書後九月與春  
秋之季略相彷其亦以此歟故論著之以俟後之精通厯法者攷  
焉輯春秋天文表第四十

春秋天文表卷之四十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弟  
極高拱蒼  
參

日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書日食三十六謹天戒也或曰日食有常度矣當食而食天道之常于人事何有若是則天人之理不相符合而春秋之書之者爲贅也夫月之與日歲十二會爲十二朔朔者日月交會之期故食恆在朔而道有表裏或不正相值則月不能掩日厯家推算大率以一百七十二日有餘而一交交則月掩日而日爲之食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經止書日食三十六必有應食而不食者矣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

穀梁傳卷第十四  
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亦必有不應食而食者矣故夫日食者歷家以爲常春秋以爲變也春秋之法常事不書而日食必書懼人主之忽以爲常也杜氏乃謂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其餘則不然則非正陽之月而日食春秋不應書矣豈不謬哉或日或不日或朔或不朔史失之也襄十五年以後無不書朔日者矣書故用牲于社者三譏也不敢于朝而鼓于社僭也不用幣用牲非禮也

隱三年春王桓三年秋七桓十七年冬莊十八年春莊二十五年二月己巳日月壬辰朔日十月朔日有王三月日有六月辛未朔有食之 有食之既 食之 食之 日有食之鼓

孔氏穎達曰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形光盡也日月之體大平朔有定朔以日平言朔夜食也非也春用牲于社

孔氏穎達曰日月同處

孔氏穎達曰既謂日

彙纂曰歷家論朔有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

用牲于社

魄不見食必在朔然

小正同相掩密者二行月平行推算某日

秋闕疑據見而錄何

左傳非常也惟正月

亦有雖交而不食與體相近正映其形故

某時某刻合朔是爲光得溢出而中食相

平朔日有盈縮月有

以知其夜食而書乎之朔慝未作日有食

頻交而食者

張氏治曰唐歷志云掩疎者二體相遠月

遲疾取均度或加或

之干是乎用藩于社

四序之中分同道至

近而日遠自人望之減于平行爲某日某

之說然必謂朝而知

杜氏預曰非常鼓之

相遇交而有食然春

則月之所映者廣故時某刻日月相會是

其食則未可據蓋日

日入地中故有夜食

秋于厯應食而不盡

日光不復能見而日爲定朔自劉洪乾象

出而見其虧傷之處實七月朔置閏失所

者尙多蓋日食必在食既也

黃氏正憲曰當時所

則時刻可稽其卽爲

故致月錯

交限而入限不必盡

食若過至未分月或食之處必關于魯分

則時刻可稽其卽爲

孔氏穎達曰周之六

變行以避之或五星者居多故自魯觀之

朔之前後者公羊所謂失之前失之後穀

則時刻可稽其卽爲

故致月錯

潛在日下禦侮而救見其爲既

梁所謂食晦日食既乎

則時刻可稽其卽爲

故致月錯

之或涉交數淺或在

朔不食自漢初以前皆用平朔故有食于

則時刻可稽其卽爲

故致月錯

陽厯陽盛陰微則不

亥子之交則日未出

則時刻可稽其卽爲

故致月錯

食或德之休明而有

按衛朴沈存中王伯厚皆言此年日食今

則時刻可稽其卽爲

故致月錯

小晉焉則天爲之隱

也

則時刻可稽其卽爲

故致月錯

德之所生厯家之言

也

則時刻可稽其卽爲

故致月錯

如此則凡日食者不

可歸之常度而爲德

之不修可知矣

可歸之常度而爲德

之不修可知矣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

天文

陝西求友齋

莊二十六年

莊三十年九僖五年九月

僖十二年春僖十五年夏

冬十有二月月庚午朔日戊申朔日有

王三月庚午五月日有食

癸亥朔日有有食之鼓用食之

日有食之之

食之牲于社

范氏甯曰數日用牲既失之矣非正陽之月而又伐鼓亦非禮也

文元年二月

文十五年六宣八年秋七宣十年夏四

宣十七年六

癸亥朔日有月辛丑朔日

月甲子日有月丙辰日有月癸卯日有

食之有食之鼓用食之既

食之

食之

牲于社

陸氏九淵曰言日不言朔食不在朔也日

左傳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朔歷差也

社諸侯用幣于社伐

鼓于朝

何氏休曰社者土地之主月者土地之精上繫于天而犯日故

鳴鼓而攻之

呂氏大圭曰天子尊故責神諸侯自責而已牛必在滌三月乃成牲日食用牲取具

臨時非禮也

趙氏恆曰朝者己之所居社者神之所居

而鼓社則爲責神

彙纂曰是年實係六月則伐鼓爲宜所失者不于朝而于社不用幣而用牲耳

成十六年云成十七年十襄十四年二襄十五年秋襄二十年冬

月丙寅朔日有二月丁巳月乙未朔日八月丁巳日十月丙辰朔  
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有食之 有食之 日有食之

張氏洽曰悼公卒政  
逮大夫之徵也

襄二十一年冬十月庚辰襄二十三年襄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

九月庚戌朔朔日有食之春王二月癸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

日有食之

許氏翰曰比年食又  
比月食蓋自是八年

楊氏士勛曰據今歷之間而日七食禍變

之

既

家氏鉉翁曰二十一  
年及此年連書日食

疏家引歷術謂無連  
月日食之事愚謂天

誤然漢之時亦有頻  
食者高帝三年及文  
帝前三年十月晦十  
一月晦是也天道至  
遠不可得而知後世  
或有之

石氏介曰諸儒以爲  
歷無此法或傳寫之  
食者高帝三年及文  
帝前三年十月晦十  
一月晦是也天道至  
遠不可得而知後世  
或有之

按交會之度而求之亦已難矣

襄二十七年夏四昭十五年六昭十七年夏昭二十一年

冬十有二月月甲辰朔日月丁巳朔日六月甲戌朔秋七月壬午

乙亥朔日有食之

日有食之

朔日有食之

食之

左傳晉侯問于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

左傳十一月乙亥朔

日有食之辰在申司

是月有食過也再失閏矣

杜氏預曰周十一月

告其衛君乎魯將上

今九月斗當建戌而

卿秋入月戊辰衛侯

在申故知再失閏也

惡卒冬十有一月癸

文十一年三月甲子

未季孫宿卒

至今年七十一歲應

柱註衛地豕韋也魯

有二十六閏今長厯

地降婁也日食于豕

推之得二十四閏通

韋之末及降婁之始

計少再閏

孔氏穎達曰經傳所

魯小也周四月今二

乃息故禍在衛大在

杜氏預曰周六月是夏之四月爲建己正

陽之月孔氏穎達曰尚書季秋日食亦以此禮救

之傳言唯正月朔者先代尚質日食皆用鼓幣周禮極文每事

有差降惟正陽之月世凡七日食比之他特用鼓幣餘月則否

公災異最數梓慎不能因公之間告以遇

災而懼之意乃云不爲災是黨子季氏也

言月互異者杜以長月故日在降妻

厯推之乙亥是十一

月朔非十二月也若

是十二月當爲辰在

亥以申爲亥則是三

失對不止子再失推

厯與傳合知傳是而

經誤也

昭二十二年昭二十四年昭三十一年定五年春王定十二年十

十二月癸酉夏五月乙未十二月辛亥三月辛亥朔一月丙寅朔

朔日有食之朔日有食之日有食之

左傳梓慎曰將水昭左傳史墨曰六年及  
子曰旱也日過分而此月也吳其入郢乎

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終亦弗克入郢必以  
無旱乎陽不克莫將庚辰日月在辰尾庚  
積聚也

午之日日始有謫火

主氏樵曰梓慎叔孫勝金故弗克

皆妄測天道或傳者  
因時之旱而傳會也

定十五年八

月庚辰朔日

有食之

趙氏汸曰公羊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蓋以爲司厯失之考漢書律厯志西漢日食多在晦亦有先晦一日者公羊此義必有所受蓋聖人以日食不在正朔苟書于經非治厯明時之意故或去朔或去日以示義彙纂曰朔前朔後聖人何難據實以書而必各立義例乎且日食于朔二日則不得爲朔矣而可仍以朔書之乎故當以闕文爲正按東山每有此穿鑿之說蓋過求而失之也彙纂之言當矣

星變

汪氏克寬曰經書星變者四莊七年之星變以王人不能勝五國之兵而王命益不行于天下也文十四年星孛以桓文迹熄而宋齊晉之君皆有禍亂也昭十七年星孛以王子朝庶孽奪正而兵力交于王都之内也哀十三年星孛以強吳爭伯而中國諸侯皆爲之服役也凡此皆變之大者而王伯衰亂之徵也趙氏汸曰日食星變皆爲天下記異左氏傳載叔服梓慎論星孛惟以大國災咎當之當時流俗之論上不知有王室下不知有天下大勢其所知者惟二三大國而已

莊七年夏四僖十六年春文十四年秋昭十七年冬哀十二年冬月辛卯夜恒王正月戊申七月有星孛有星孛于大十有一月有星不見夜中朔隕石于宋入于北斗辰

星孛于東方

# 星隕如雨

五

何氏休曰周之四月程子曰春秋所書災

夏之二月昏參伐狼異皆天人響應有致

注之宿當見參伐主之之道以漢儒所言

斬艾立義狼注主持皆牽合不足信儒者

衡平也皆滅者法度見此因盡廢之

廢絕威信凌遲之象陳氏深曰星陽蒙怒

朱子曰日見于晝星明于夜天道常理今

夜有日光常星不見頑礪也獨見于宋者

此陰不陰陽不陽君臣相終而宋始伯宋

不君臣不臣之應也無其德故天見災異

于其地以警悟之

黃氏震曰唐李淳風始算孛行度謂此星

在角由杓入斗是月自北而入晉居北齊

宋當之斗數七故云不及七年

文三十丈史記晏子對齊景公曰孛星將

出彗何懼乎然則字

左傳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

火諸侯其有火災乎旦也除舊布新也今除于

其言于東方何見于

君皆將死亂胡傳後三年宋弑昭

梓慎曰在宋衛陳鄭家氏鉛翁曰天欲旦

也明年夏五月壬午太陽將升而孛見焉

宋衛陳鄭火

妖星干太陽駭常之

穀梁其曰入北斗斗

胡傳大辰房心尾也

心爲明堂天子之象

劉向曰北斗貴星人君之象弗星亂臣之

其前星太子後星庶

方乃東方悖亂吳爭

子孛星加心象天子

強而越滅之之徵也

嫡庶將分爭也後五經書孛者三始而應

年王室有子朝之亂

在伯國繼而應在王

室終而應在蠻夷吳

趙氏汸曰漢書註彗

孛長三星其占略同

楚亦不能伯矣天變

孛短其光四出蓬蓬字

愈甚而世變愈極春

字然彗星光芒長參

秋蓋傷之也

參如埽帚長星光芒

而形少異孛星光芒

文三十丈史記晏子對齊景公曰孛星將

有一直或竟天或十

宋居晉之東故晉齊

字然彗星光芒長參

參如埽帚長星光芒

自北而入晉居北齊

字然彗星光芒長參

短其光四出蓬蓬字

秋蓋傷之也

宋當之斗數七故云

不及七年

文三十丈史記晏子對齊景公曰孛星將

出彗何懼乎然則字

一、

陝西求友齋

甚于華也

書萬充宗黃梨洲春秋日食問答後

問云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頻食者二先儒皆謂日無頻食法王伯厚云衛朴推驗春秋合者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限豈二頻食亦入限乎抑史官怠慢當時失記從後追憶疑莫能定遂兩存之春秋因而不削乎

答曰沈存中云衛朴精于厯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一行得二十七朴乃得三十五惟莊公十八年一食今古算皆不入食法疑前史誤耳王伯厚之言本此愚按襄公二十四兩年俱頻食厯家如姜芨一行皆言無比月頻食之理授時厯亦言其已過交限西厯則言日食之後越五月越六月皆能

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有之比月而食則斷無是也襄二十一年己酉九月朔交周 宮 九度五一二八入食限至十月朔一官一十度三一四二不入食限矣二十四年壬子七月朔交周 宮三度一九三五入限至八月朔交周一宮三度五九四九不入食限矣乃知衛朴得三十五者欺人也其言莊十八年一食自來不入食法按是年乙巳歲二月有閏至三月實四十九日一十三時合朔癸丑未初初刻交周一十一宮二十八度三四三七正合食限朴蓋不知有閏故算不能合耳朴于其不入食限者自謂得之于其入食限者反謂不得不不知何說也

按此問答推究春秋日食最精細但梨洲云西歷以越六月卽能再食者卽高氏閏所稱厯家推步之法一百七十三日日月